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齐昂政告[2017]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国土部《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的规定，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榆线K6+421道口平改立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2017(年)]285号）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被征用土地位于我区榆树屯镇红胜村，征地面积为0.4275公顷，其中，耕地0.4206顷；无地上附着物；具体位置详见征收（使用）土地位置图。

二、被征地村所在征地区片综合价为：红胜村108元/平方米。

三、土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和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齐齐哈尔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齐政发【2015】66号）文件的规定，被征地所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08元/平方米，土地补偿费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30%（占用农民二轮承包地部分）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合计：143726.4元，全部以转账的方式支付。

四、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安置补助费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70%（占用农民二轮承包地部分）支付给被征地农民个人，合计：317973.6元，全部以现金存折的方式支付。

五、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按照《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收（用）土地中部分地上附着物建筑物构筑物及边角地磨牛地等确认和补偿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齐政发〔2014〕19号）文件的规定以及区政府调查测算结果，全部以现金存折的方式予以支付。

六、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涉及农业人口安置的，按照《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被征地农民转为城镇居民后社会保障暂行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齐政发〔2012〕14号）文件的规定，由区政府相关部门以货币安置的方式组织实施。

七、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1月30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昂昂溪国土资源局），逾期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秦冬生

联系电话：6322450

八、本公告期限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28日止；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昂昂溪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3日



国土资源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红胜村村民委员会及拟被征收（使用）土地村民
送达地点	红胜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名称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17）8号、《听证告知书》昂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10号
送达人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事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时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听证告知书

昂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10号

红胜村村民委员会及拟被征地村民：

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铁路局西昂线K6+421道口平改立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2017〕第285号）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昂昂溪区政府将依法你村集体土地0.4275公顷实施征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17〕8号）进行张贴公示。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所涉及事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单位）（听证机构）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昂昂溪分局

2017年12月13日

